

希望之星

——河南农村先进典型材料汇编

中共河南省委政策研究室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决定·····	(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	(20)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先进单位名单·····	(21)
坚定不移走社会主义道路，始终不渝抓两个文明建设·····	(30)
在治理整顿中积极推进乡镇企业稳步发展·····	(40)
靠农兴工、以工促农、农工并重、协调发展·····	(48)
建立完善新的积累机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59)
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66)
发展集约农业，振兴农村经济·····	(73)
肉鸡系列化生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80)
以果为主、综合开发，一张蓝图绘到底·····	(89)
总揽农村经济全局，推动各业生产协调发展·····	(94)
发展乡镇企业振兴农村经济·····	(99)
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105)
抓核心、带配套，全面加强村级组织建设·····	(112)
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	

治建设·····	(124)
以党支部为核心, 搞好村级组织配套建设·····	(133)
认真抓好以党支部建设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	
设, 促进农村各项工作·····	(141)
坚持以工促农,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	(150)
利用城郊优势, 发展商品生产·····	(155)
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建立健全社会化	
服务体系·····	(161)
科学治理小流域, 综合开发大农业·····	(167)
坚持两个文明一齐抓, 建设社会主义新山村·····	(175)
抓住关键环节, 振兴乡村企业·····	(182)
以厂兴村, 全面发展,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	
文明新村·····	(187)
挖掘传统猪鬃加工技术, 大力发展商品生产, 壮大	
集体经济实力·····	(191)
积极发展村办企业, 带领群众共同富裕·····	(197)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走共同富裕的金光大道·····	(202)
抓住玻璃钢, 全村奔小康·····	(211)
立足本地实际, 壮大集体经济·····	(216)
发展村级集体企业, 走共同富裕之路·····	(221)
围绕“农”字做文章, 道路越走越宽广·····	(227)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建设富裕文明新村·····	(232)
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社会化服务	
上狠下功夫·····	(241)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走共同富裕道路·····	(247)
后记·····	(253)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 农村商品经济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1991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为农村的改革和发展规划了新的蓝图，指明了方向和任务，对于我们搞好农业、农村工作，实现新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今后十年是我省加速振兴的至关重要的时期。为进一步强化农业基础，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省委、省政府特作如下决定。

一、正确认识农村形势，明确前进方向和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农村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农村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主要农作物的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农、林、牧、副、渔各业得到较快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

柱。农业生产条件有了一定改善，农村科技、教育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贫困地区的面貌正在改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从总体看，在广大农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之后，整个农村经济正在进入发展商品生产的新阶段，其主要特征是：主要农产品的生产，由只注重数量开始向高产、优质、多品种的方向转化；广大农村由初级形态的原粮原物生产，开始向农产品深度开发、加工增值的方向转化；农村产业结构由单一农业开始向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方向转化；农村市场由单纯的产成品交换开始向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优化组合方向转化；农民的家庭经营，通过发展社会化服务，正在冲破自然经济的封闭格局，开始向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发展。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充分认识继续前进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我省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还不高，农业基础仍很脆弱，

“大灾大减产，小灾小减产，风调雨顺才增产”的局面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农村产业结构尚不够合理，农产品的商品转化能力还很低；人增地减的矛盾日益突出，农民人均占有农产品和人均收入较少；统分结合的家庭联产承包制还不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还不健全，集体经营实力还比较薄弱；流通体制、价格体系等制约农业发展的深层问题，尚有待于认真解决，等等。我们决不能因一两年丰收就认为农业问题解决了，千万不可在新形势下忽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非常关键的时期。我们能否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

运。在这艰巨的历史任务面前，大力发展和强化农业这个基础产业，全面发展农村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显得尤为重要。河南是农业大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状况牵动国民经济全局。农业不稳，河南不稳；农民不富，河南不富；农村不兴，河南不兴。全省上下必须高度重视并狠抓农业和农村工作，增强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意识，坚持通过深化改革解决面临的各种问题，用好用活各项政策，大力组织发展农村商品生产，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努力把农村经济的发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使农民人均占有农产品和人均收入有一个较大的增长，实现兴豫富民的新目标。

二、继续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集体经济新的经营形式，适应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和农业发展的要求，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一定要作为农村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加以完善。

稳定和完善是辩证的统一。稳定是完善的基础，完善不是要改变家庭承包，而是要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实现更长久的稳定。稳定、完善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提高社会生产力。稳定主要是指，稳定土地承包制度，即稳定土地的集体所有权不变，农民拥有的使用权不变，农民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承包经营形式不变，农民经营土地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不变。目前已经形成的土地承包关系，只要承包办法基本合理，群众基本满意，就不要变动。完善主要是指，完善土地使用、管理制度，完善双层经营中的集体统一经营层次，完善承包合同。

对于土地承包与管理，各地应从实际出发，采取适宜的完善措施。调整土地要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从严掌握，尽可能不调或少调。地块过于零碎不便耕作的，可以按照基本等量等质的原则适当调整；因基建或修路占地、人口变动等确实需要调地的，经批准也可以进行调整；对损毁土地资源或撂荒的，可由集体收回转包；在人均土地较多的地方，可以继续推行动帐不动地、两田互补的“两田制”，可以建立少量“积累田”；少数确有条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也可进行尝试。但无论采取哪种调整办法和经营形式，都要事先经群众充分讨论同意，经县、乡党委或政府批准；要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实行计划生育政策，超生人口一律不给承包田。“积累田”宜在新开发的土地上和过去集体留下的机动地上建立，不能从群众承包田中划出。各地要逐步建立健全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保护土地资源制度、土地升降级补偿与奖惩制度、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土地档案管理制度等，使土地管理规范化。

完善双层经营中的集体统一经营层次，是当前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关键。过去我省不少地方，家庭分散经营层次开展得较好，集体统一经营层次开展得较差，发挥作用不够。其主要原因是，组织不够健全，缺乏经营服务能力。今后各地要逐步建立健全合作经济组织，确定乡、村集体经济的法人地位，并充分发挥其生产服务、管理协调、资产积累等职能。省委、省政府责成省委政研室、省农经委、省农牧厅共同就建立健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问题进行调查论证，提出可行性意见。

要继续完善各业承包合同，对过去承包合同中应包含的

内容没有规定和规定不完全、不合理的，加以补充、修订。比如承包合同中的联产，要订出具体指标；培肥地力，要制订具体标准；服务工作，要量化到各个部门；收入分配，可以包干，也可实行比例分成。承包果园、林场、渔塘等，收入分配不合理或浪费资源的，经做过细工作可进行适当调整。总之，要通过完善各业承包合同，把承包者应向国家和集体上缴粮款等义务同承包土地的权利联系起来，把发包方应为承包者提供的各种服务明确起来，把积累机制健全起来，从而把家庭分散经营的积极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都发挥出来。

三、把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作为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

从我省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的实际需要出发，今后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是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

发展社会化服务，必须有一定的组织作依托，搞好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总的要求是：以县的专业化服务实体为主导，以乡、村综合性服务为基础，以联户、专业户和农户的互助联合服务为补充，以利益机制为纽带，逐步形成纵横交错的县、乡、村三级配套的社会化服务网络。目前仍应坚持完善县一级，强化乡一级，健全村一级，积极发展民间服务组织。要重点抓好乡、村两级。乡级是农村服务网络的中心环节，要加快乡站的改革和发展步伐，主要通过转变职能、明确任务、完善管理办法和制度、联合办站、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等措施，加强乡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各县凡适合下放到乡镇的站、所要下放到乡、镇。县级业务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该拨发的钱物要如数拨发，不

能减少。原有的乡级各类服务站要逐步由行政管理型转变为经营管理服务型，按照“立足服务办实体，办好实体促服务，搞好服务促发展”的要求，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经营，兴办各种服务实体，为农民提供村级力所不及的多方面服务。新成立的可直接实行企业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制定有关优惠政策，积极扶持服务组织办好服务实体。提倡乡站走以站办校，以校办厂，以厂养站的道路。村级是指导到田、服务到户的关键，各地要按照村级经济状况完善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的服务功能，建立服务组织，确定服务项目，从群众要求最迫切的方面入手，逐步增加服务内容，尽可能扩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

必须大力发展同生产者、经营者结成利益共同体的专业化服务实体。这种服务实体，可以是综合经营的，也可以是某一方面的。县、乡供销社和县外贸公司等单位要积极利用自己的优势条件，以贸领头，联合工厂和农民，组织上联大市场、下联广大农户的商品化、社会化大生产。要把服务工作逐步纳入商品化轨道，使服务形成一种独立的产业。鼓励发展多成份的服务组织，逐步提高农村的服务水平，不能仅限于收、打、种。要从低点起步，逐步延伸，向多环节、高层次、开放型发展。各地要在开展社会化服务和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完善、发展已经创造的好形式、好经验，并继续进行探索和创新，通过发展和完善服务体系，做好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

农业双向承包责任制是我省基层干部、群众在深化农村改革中的一个创造。它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建立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原则，在稳定

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以契约的形式，加强和规范了政府经济技术部门和乡、村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户服务的责任，明确和规范了农户的生产经营行为，较好地解决了农业生产中普遍存在的上对下服务不到位、下对上任务不落实的问题。在现阶段，它是落实社会化服务的一种卓有成效的形式。各市地、省直有关部门要继续按照豫发〔1990〕22号文件提出的要求，积极而又稳妥地推广双向承包，并不断完善、提高。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要坚持必要的、适度的行政干预，另一方面更要注意运用经济的、技术的手段实行双向选择、双向承包。要重点抓好上对下的服务，突出抓好村对户服务的落实。通过双向承包，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完善双层经营，发展社会化服务。党委政研室、农经委都要对双向承包搞好追踪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或具体办法。

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发展壮大集体经营实力

发展壮大集体经营的实力，对于增强乡、村两级的服务功能，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巩固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和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发展壮大集体经营实力，要努力寻求新的生长点，不断开拓新的途径和形式，可以从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各业，多渠道发展，因地制宜，由少到多。在不同层次中，重点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营实力。当前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抓起：第一，大力发展乡村（组）集体企业，主要是发展工业。这是壮大集体经济，扩大公共积累的主要途径。要根据本地资源、技术条件和市场需求，选择投

资小、见效快、效益好的项目，以城带乡，以大带小，以老带新，以工带农，逐步发展。第二，搞好开发性生产。要依靠群众的集体力量，大力组织开发荒山、荒坡、荒滩、荒水，兴办集体果园、农场、林场、养殖场等。第三，创办经营服务型的经济实体。各级各类服务组织，要以服务为宗旨，实行优质有偿服务，自负盈亏，微利经营，吸引农民接受和选择有效的服务项目。村级服务组织，要通过开展服务，自我积累，逐步壮大经营实力。第四，搞好土地经营管理，完善承包合同，建立健全制度，认真收缴土地承包费（或提留）、征用土地补偿费。第五，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管理、服务，并按规定收取集体设施占用费。第六，建立健全劳动积累工制度。要充分发挥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搞好劳动积累。集体经济薄弱的地方更应该重视这个问题。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精神，用足用好劳动积累工，利用其修路、架桥、办厂（场），进行开发性生产，兴建公共福利设施等。第七，加强集体资产的管理，建立合作基金制度。对集体企业的承包收入、集体资产的租赁费、折旧费和各种提留等，要由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统一管理，统一使用，折旧费要用于企业设备的更新改造。只要采用各种渠道，四面开路，八方求财，集体经营实力就会不断壮大。

发展壮大集体经营实力，既是一项紧迫任务，又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要积极扶持，正确引导，实事求是，稳步前进。各地要善于在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运用合作经济新的经营、管理和分配方式产生的力量，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从新增的效益中适当积累，使集体经营的

实力逐步发展壮大起来。为此，一要依据当地的资源、交通、经济、技术条件和干部、农民的素质，选择易于成功的突破口，积极而又有领导地逐步发展，不能急于求成，不要贪大求快，切忌一刀切、一阵风、盲目蛮干。二要继续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兼顾的原则，不能靠减少向国家的上缴和克扣农民的收入来扩大公共积累，不能走回头路，不准搞“一平二调”、“归大堆”、吃“大锅饭”。要十分注意保护生产力，保护农民的切身利益。三要继续坚持以集体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方针。应切实看到个体和私营经济对于发展生产、繁荣市场、扩大就业、增加国家收入的积极作用，鼓励和保护各类专业户、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经营。在国家政策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要限制他们的经营规模，不能侵占或取消他们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不断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搞好农业基础建设，是促进农业稳定发展的根本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要积极推进农业综合开发，重点抓好中低产田开发；切实搞好高产高效益开发；坚持搞好黄淮海平原、豫西丘陵山地、江淮地区和南阳盆地等区域的综合开发。要先易后难，逐步扩展，开发一片，见效一片；科学合理地综合利用自然资源，实行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讲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继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各级政府要逐年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农业银行要进一步增加贷款规模，农村信用社要实行多储多贷、比例管理的原则。要以政府投资和信贷资金为启动力，以集体、农户投资为主体，逐步建立分级决策、分级

管理、多渠道、多方位的农业投资新格局。逐步改革农用资金管理体制和使用办法，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检查、审计制度，提高使用效益。

切实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坚持抗旱、防洪、除涝综合治理；抓好水利设施的整修和配套，扩大有效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田。认真落实河南省水利建设发展规划，继续贯彻“谁受益、谁负担”的方针和自愿、量力、互助互利的原则。深入开展“红旗渠精神杯”的竞赛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兴修水利的积极性，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加速发展农用工业，增加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化肥生产要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浓度化肥的比重。要建立农药工业生产体系，增加农药品种，提高质量，多产高效多能低毒农药。对现有农机企业要择优扶持，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进一步搞好科技兴农，增加科技投入。开展科技培训，推广科研成果，总结与应用先进的种植、养殖、加工技术和管理经验，狠抓技术配套；充分重视传统农业技术，不断改良土壤，增施农家肥，完善积肥体系，培肥地力，实行间作套种，发展立体农业；继续搞好技术承包，健全科技管理和服务体系；建立和扩大民间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充分发挥其传播推广科学技术的作用。要依靠科学技术提高农业的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

六、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拓宽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领域

加速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步伐，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是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富民富县的必由之路。各地要在国家政策和计划允许的范围内，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加农民收入为前提，遵循经济规律，继续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要从当地资源优势和经济技术水平出发，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打好本地的优势仗。

要调整好种植业内部结构。必须充分认识抓好粮食生产对于稳定社会大局、促进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的前提下，继续开辟粮食增长的新途径，着重在挖掘内涵上下功夫，依靠科技进步，实行集约经营，搞好高产开发，提高单产水平，保证总产稳定增长。同时又必须大力发展以棉花为主的经济作物，争取用二、三年的时间使棉花生产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并积极发展油料、烟叶以及适销对路的蔬菜、瓜果、麻类、桑茶、药材等作物的生产。城市郊区要继续抓好“菜篮子工程”，既供应本省又面向全国大城市提供蔬菜和副食品。

鼓励集体、联户、个人合理利用一切资源，发展农村多种经营。要把发展畜牧养殖业和林果业放在重要位置。这是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一个重要途径。要进一步抓好畜牧养殖基地的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发展一批养殖大户，并不断采用新技术，使畜牧养殖业生产摆脱传统方式，逐步走上商品化、专业化、集约化的道路。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畜产品生产服务实体，增强储藏、加工能力，拓宽外调渠道，扩大畜产品销售。林业生产要继续贯彻“完善平原、主攻山区”的方针，把工作重点放到山区，切实抓好造林措施和目标的落实。要结合山区开发和小流域治理，积极发展林果业。

积极发展庭院经济。这是农民增收致富的一个重要途径，具有多样化、规模小、集约型、高效益的特点。继续鼓励发展专业户、重点户和兼业户，支持农民充分发挥多种技术特长，利用剩余劳动力和剩余劳动时间，挖掘房前屋后、沟边河沿的生产潜力，从事家庭养殖、种植、加工等生产经营活动，并逐步形成一户一业、一村一品、在一乡一村具有一定规模的各有特色的商品基地。

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全省上下都要进一步强化工业意识，大力发展县、乡、村工业，特别是加快发展乡村工业的步伐，使乡村工业成为振兴河南经济的一支生力军。要重点抓好农产品的加工增值，改变目前出售原材料和初级产品比重过大的局面。对于第三产业，除发展商业、服务业等传统产业外，要积极组织劳务输出，加快发展科技、信息、租赁、储存、法律服务等新兴产业，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

要结合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速商品基地建设，在全省县乡逐步形成各具特色、优势明显、规模各异、有较高知名度的商品基地。

七、积极扶持，正确引导，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是我省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我省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发展商品生产，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要认真贯彻执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重点抓好乡村集体企业，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继续鼓励户办、联户办企业。要千方百计克服

困难，筹措资金，增加投入，改造提高老企业，扶持发展新企业。加快集体工业的发展步伐，加速农村工业化的进程。进一步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增强企业活力，推动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发展乡镇企业，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选择重点，积极而又稳妥地发展。在发展方向上，要围绕“农”字做文章。平原农区，应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走农工商一体化的道路；山区、丘陵和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应努力发展采矿业、矿产品加工业、林果加工业、建筑业、建材业，实行农工商并举；城市郊区和工业基础比较好的地区，应积极发展为大工业配套服务的工业和第三产业，走城乡一体化的道路。所有乡镇企业都要面向国内国际市场，利用我省地处中原、交通便利的有利条件，扩大市场覆盖面，并努力扩大出口创汇。城市工厂、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要把适宜乡村加工的产品和项目扩散到农村去。各市、地要组织城市大中型企业与县（市、区）结成帮带关系，帮助农村兴办集体工业，重点帮助贫困地区。允许县（市、区）、乡（镇）通过法律程序，不占现有职数，从城市大中型企业选配抓乡镇工业的副县（市、区）长、副乡（镇）长，帮助地方制订规划，引进资金和项目，组织培训工人。乡村集体企业要经常选派干部和工人到城市工厂对口跟班学习，不断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

发展乡镇企业，要有稳定的政策和有效措施。近几年，我省先后出台了一些扶持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要继续贯彻执行，并加以完善。为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各级党

委、政府一方面要检查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情况，下决心解决政策“棚架”问题，把现有政策用足用活；另一方面要研究制定一些更加有利于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如城乡联合兴办集体企业、科技人员下乡下厂承包领办企业、大力发展股份合作企业和集体承包经营企业的政策，鼓励引进资金、技术搞活企业的政策，允许有条件的企业自找口岸、自找客户、自营出口或代理出口的政策，以及计划、物资、财政、税务、工商、金融、物价等方面的具体政策。特别是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要给予更多的扶持。各级计划、协作部门，要把协作来的物资、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农村集体工业。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经济监督部门，要从振兴河南经济大局出发，善于用政策调动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发展乡镇企业的积极性。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切实保护乡村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各县要努力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投资，兴办“三资”企业。

八、改革流通体制，搞活农村流通

要充分认识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利用目前农产品供求矛盾趋向缓和、治理整顿已见成效、整个国民经济开始转机的有利时机，把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引向深入，尽快在全省建成一个适应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开放的、多渠道、多成份、少环节的流通体制，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创造良好的条件。

国营商业单位和供销社要充分发挥流通主渠道的作用，进一步改革经营管理体制，以适应农村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国营商业除完成国家规定的农产品收购任务外，要